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以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名義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香港居民施美玲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有關條文概要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1) 2011年1月11日，1股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者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青蛙王子國際。
- (2) 2011年1月11日，99股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青蛙王子國際。
- (3) 2011年2月22日，445,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青蛙王子國際，並且將100股登記於青蛙王子國際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青蛙王子投資的代價。
- (4) 2011年6月13日，14,100股、94,200股、18,800股及427,7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Joyful、建銀國際資產管理、Paramount及金麟投資。
- (5) 2011年6月20日，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青蛙王子國際。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000,000,000股為未發行股份。除根據本附錄「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4.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控制權有實際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其他變更。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1) 青蛙王子投資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青蛙王子投資於2010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0.1美元的普通股。
- (b) 2010年12月3日，以代價10美元向青蛙王子國際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此後，青蛙王子投資由青蛙王子國際全資擁有。
- (c) 2011年1月6日，向青蛙王子國際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向青蛙王子國際收購青蛙王子(香港)權益的代價。
- (d) 2011年6月20日，100股青蛙王子投資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2) 青蛙王子(香港)

- (a) 2011年6月20日，100股青蛙王子(香港)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青蛙王子投資。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化。

4.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增設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將其中7,489,999.99港元撥作資本並按面值繳足748,999,999股股份，用作向2011年7月14日上午8時正(獨家全球

協調人及本公司或會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署一切有關或附帶於全球發售的事宜及文件，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令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應當的行動；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通過供股，或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任何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

出的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責任或限制或規定所涉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實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g)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惟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上市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方可作實。

上文(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延期除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權力。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購回資料。

(1)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計劃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計劃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本

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無條件或有條件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
- (ii)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當日。

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45,000,000股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但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04,5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無條件或有條件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
- (ii)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當日。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集團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計劃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i) 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訂立一系列協議,向青蛙

王子(中國)轉讓嬰兒、兒童、成人及OEM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及財務投資—重組—(1)境內重組」一段；

- (ii) 2010年3月10日，振飛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5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於2010年3月18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振飛投資股份予李先生；
- (iii) 2010年3月10日，金麟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5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於2010年3月18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麟投資股份予李先生；
- (iv) 2010年3月12日，青蛙王子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50,000股。於2010年3月18日分別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青蛙王子國際股份予振飛投資及金麟投資；
- (v) 2010年4月12日，李先生、謝先生與青蛙王子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分別向青蛙王子國際轉讓5,100股及4,900股股份，即青蛙王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vi) 2010年7月29日，青蛙王子國際、青蛙王子(香港)、青蛙王子(中國)、李先生、謝先生、振飛投資及金麟投資分別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訂立購股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分別按代價10,0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認購青蛙王子國際的10,785股、1,618股及2,157股股份；
- (vii) 2010年12月3日，青蛙王子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50,000股。同日，青蛙王子投資向青蛙王子國際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viii) 2011年1月6日，青蛙王子國際與青蛙王子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向青蛙王子投資轉讓所持青蛙王子(香港)的權益；
- (ix) 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體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x) 2011年1月11日，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發行一股未繳款股份及且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青蛙王子國際；
- (xi) 2011年1月11日，向青蛙王子國際發行額外99股未繳款股份；
- (xii) 2011年2月22日，本公司與青蛙王子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所持青蛙王子投資的全部權益；

(xiii) 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振飛投資、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轉讓各自所持青蛙王子國際的全部股份予振飛投資，代價為青蛙王子國際安排本公司分別向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發行及配發427,000股、94,200股、14,100股及18,900股股份，面值分別為4,277港元、942港元、141港元及188港元；及

(xiv)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青蛙王子國際、青蛙王子投資及青蛙王子(香港)訂立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青蛙王子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抵銷青蛙王子(香港)欠青蛙王子國際的若干債務。

C.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1)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兩個商標，代價為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27,572.3元)；
- (2)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19個商標；
- (3)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14個商標；
- (4)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59個商標；
- (5)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三個商標，代價為人民幣160,000元；
- (6)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四個商標；
- (7)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

- 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213299.4；
- (8)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212800.5；
- (9)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213297.5；
- (10)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213295.6；
- (11)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212801.X；
- (12)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630061899.4；
- (13)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630061897.5；
- (14)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630061900.3；
- (15)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630061898.X；
- (16)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112292.3；
- (17)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

- 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112293.8；
- (18)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213298.X；
- (19)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213293.7；
- (20)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213294.1；
- (21)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630061901.8；
- (22)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專利編號為：ZL200830213296.0；
- (23)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專利申請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一項專利申請權，申請編號為：200810072277.X；
- (24)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域名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12個域名；
- (25)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應收賬目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4,939,193.57元將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目轉讓予青蛙王子(中國)；
- (26)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應付賬目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1,607,833.04元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目；
- (27)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存貨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5,376,129.72元將所有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權利轉讓予青蛙王子(中國)；










































- (28) 李先生、謝先生、青蛙王子(中國)及福建雙飛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其中包括)青蛙王子(中國)同意根據福建雙飛與其571名僱員的僱用協議承擔福建雙飛所有權利及責任；
- (29) 青蛙王子國際、李先生、謝先生、振飛投資、金麟投資、青蛙王子(香港)、青蛙王子(中國)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2010年7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配發及發行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以1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青蛙王子國際購買最多合共10,785股青蛙王子國際的普通股；
- (30) 青蛙王子國際、李先生、謝先生、振飛投資、金麟投資、青蛙王子(香港)、青蛙王子(中國)與 Joyful 於2010年7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向 Joyful 配發及發行而 Joyful 同意以1,500,000美元的代價向青蛙王子國際購買最多合共1,618股青蛙王子國際的普通股；
- (31) 青蛙王子國際、李先生、謝先生、振飛投資、金麟投資、青蛙王子(香港)、青蛙王子(中國)與 Paramount 於2010年7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向 Paramount 配發及發行而 Paramount 同意以2,000,000美元的代價向青蛙王子國際購買最多合共2,157股青蛙王子國際的普通股；
- (32) 青蛙王子國際、李先生、謝先生、振飛投資、金麟投資、青蛙王子(香港)、青蛙王子(中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於2010年8月18日就規管青蛙王子國際、青蛙王子(香港)及青蛙王子(中國)的管理及控制及制定李先生、謝先生、振飛投資、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有關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直接及間接持有青蛙王子國際的股份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 (33)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10年11月26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427,572.3元將兩個商標轉讓予福建雙飛；
- (34) 青蛙王子國際與青蛙王子投資於2011年1月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將其所持的青蛙王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青蛙王子投資，代價為青蛙王子投資向青蛙王子國際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100股股份；
- (35) 本公司與青蛙王子國際於2011年2月2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青蛙王子國際同意將其所持的青蛙王子投資全部股本合共200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

















































- (i)本公司向青蛙王子國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45,100股股份；及(ii)將青蛙王子國際持有的100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36) 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11年2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其中包括)福建雙飛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120,000元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有關青蛙王子動畫劇集版權及其他有關版權的權利；
- (37)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11年3月20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四個商標；
- (38)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11年4月22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福建雙飛同意無需代價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四個商標；
- (39) 本公司、青蛙王子國際、振飛投資、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與 Paramount 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同意向振飛投資轉讓分別持有的49,000股、10,785股、1,618股及2,157股青蛙王子國際股份，代價為青蛙王子國際安排本公司分別向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發行及配發427,700股、94,200股、14,100股及18,8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277港元、942港元、141港元及188港元；
- (40) 青蛙王子國際、本公司、青蛙王子投資及青蛙王子(香港)於2011年6月2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04,750,461.29港元向青蛙王子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抵銷青蛙王子(香港)欠負青蛙王子國際的若干債務；
- (41) 不競爭契據；
- (42) 彌償保證契據；及
- (43)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6月29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	912500	2016年12月13日
	中國	3	940408	2017年2月6日
	中國	5	1132721	2017年12月6日
	中國	3	1440268	2020年9月6日
	中國	3	1612343	2011年8月6日
	中國	5	1800625	2012年7月6日
	中國	3	1902423	2012年9月6日
	中國	3	1902424	2012年9月6日
	中國	3	1970554	2013年3月27日
	中國	3	1970556	2013年3月27日
	中國	3	1970558	2013年3月27日
	中國	3	1970561	2013年3月27日
	中國	3	1970565	2013年3月27日
	中國	3	1970568	2013年1月13日
	中國	10	3011656	2012年12月20日
	中國	16	3011657	2013年1月27日
	中國	3	3276917	2014年5月20日
	中國	3	3276918	2014年5月20日
	中國	5	3363086	2014年6月6日
	中國	30	3562462	2014年12月6日
	中國	30	3562463	2014年12月6日
	中國	12	3562464	2015年3月20日
	中國	24	3562465	2015年7月13日
	中國	16	3562467	2015年5月13日
	中國	31	3562469	2014年10月27日
	中國	41	3562470	2014年12月13日
	中國	5	3562472	2015年4月27日
	中國	30	3562473	2014年12月6日
	中國	30	3562474	2014年12月6日
	中國	33	3562475	2015年1月13日
	中國	29	3562476	2014年10月27日
	中國	30	3562477	2015年1月20日
	中國	29	3562478	2014年10月27日
	中國	32	3562479	2014年12月13日
	中國	29	3562480	2014年10月27日
	中國	14	3562481	2014年11月27日
	中國	3	3589726	2015年8月13日
	中國	20	3562468	2015年6月6日
	中國	3	3880841	2016年6月13日
	中國	21	3880833	2016年6月13日
	中國	21	3880834	2016年6月13日
	中國	21	3880835	2016年6月13日
	中國	21	3880836	2016年6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1	3880837	2016年6月13日
	中國	21	3880840	2016年6月13日
	中國	21	4309181	2017年10月27日
	中國	21	4309182	2017年10月27日
	中國	21	4309183	2017年10月27日
	中國	21	4309184	2017年10月27日
	中國	21	4309185	2017年10月27日
	中國	21	4309186	2017年10月27日
	中國	5	4738581	2018年12月13日
	中國	21	3880842	2016年7月6日
	中國	41	4548771	2018年10月6日
	中國	9	4548773	2018年4月27日
	中國	16	4548774	2018年10月6日
	中國	3	4848046	2019年3月6日
	中國	28	4848047	2019年5月20日
	中國	11	4848048	2018年7月20日
	中國	26	4848049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18	4848050	2019年7月20日
	中國	15	4848051	2019年1月13日
	中國	37	4848052	2019年4月20日
	中國	8	4848053	2018年11月6日
	中國	44	4848054	2019年4月20日
	中國	40	4848055	2019年4月20日
	中國	34	4848057	2018年5月13日
	中國	6	4848058	2018年7月20日
	中國	7	4848059	2018年11月6日
	中國	38	4848060	2019年4月20日
	中國	27	4848061	2019年4月13日
	中國	22	4848062	2019年4月20日
	中國	3	5105861	2019年6月6日
	中國	3	5351911	2019年8月13日
	中國	3	5351912	2019年8月13日
	中國	5	6127597	2020年5月27日
	中國	3	6127596	2020年2月6日
	中國	3	6363440	2020年3月20日
	中國	3	6363439	2020年3月20日
	中國	3	6363438	2020年3月20日
	中國	3	6604548	2020年3月27日
	中國	28	6610504	2020年11月20日
	中國	21	6928832	2020年5月13日
	中國	3	7116303	2020年7月13日
	中國	3	7246941	2020年7月27日
	中國	3	7246906	2020年7月27日
	中國	3	7246911	2020年7月27日
	中國	3	7246914	2020年7月27日
	中國	3	7246920	2020年7月27日
	中國	3	7246923	2020年7月27日
	中國	3	7246927	2020年7月27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瑪氏	中國	16	8120827	2021年3月20日
皮皮爽	中國	16	8120837	2021年3月20日
	中國	21	6928833	2020年7月27日
	中國	5	3562471	2015年7月13日
FROGPRINCE	中國	5	4593453	2018年9月6日
	中國	21	3562466	2015年7月20日
青蛙王子	中國	21	3119035	2013年6月20日
	中國	20	3562468	2015年6月6日
	中國	21	3208012	2013年10月6日
	中國	5	1974935	2012年11月27日
	中國	3	7246931	2020年7月27日
蛙蛙乐	中國	16	8084329	2021年2月27日
喜美滋	中國	16	8120821	2021年3月20日
	中國	28	6928830	2021年2月27日
	香港	3	301785178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5	301785178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16	301785178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21	301785178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25	301785178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35	301785178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3	301793746	2020年12月19日
				
	香港	5	301793746	2020年12月19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FROG PRINCE 青蛙王子	香港	16	301793746	2020年12月19日
 FROG PRINCE 青蛙王子	香港	21	301793746	2020年12月19日
 FROG PRINCE 青蛙王子	香港	25	301793746	2020年12月19日
 FROG PRINCE 青蛙王子	香港	35	301793746	2020年12月19日
	香港	3	301785150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5	301785150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16	301785150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21	301785150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25	301785150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35	301785150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3	301785169	2020年12月8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5	301785169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16	301785169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21	301785169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25	301785169	2020年12月8日
	香港	35	301785169	2020年12月8日
BODY & EARTH	美國	3	1972617	2016年5月7日
GREEN CANYON SPA	美國	3	3230948	2017年4月17日
 FROGPRINCE	美國	3	3652275	2019年7月6日
 FROGPRINCE	歐盟	3	006841861	2018年4月17日
 FROGPRINCE	澳洲	3	1234001	2018年4月8日
 FROGPRINCE	加拿大	3	1391773	2025年9月7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8	6928831	2008年9月1日
千一夜	中國	16	8120844	2010年3月15日
	中國	5	8384866	2010年6月11日
	中國	16	8384884	2010年6月11日
	中國	3	7908115	2009年12月11日
无蚊爽	中國	5	8883862	2010年11月25日
BODY & EARTH	中國	3	8524190	2010年7月29日
巴蒂尔诗	中國	3	8524204	2010年7月29日
顽皮蛙	中國	5	8671551	2010年9月15日
Baby Bogin 嬰兒本色	中國	21	8671574	2010年9月15日
Baby Bogin 嬰兒本色	中國	16	8671593	2010年9月15日
Baby Bogin 嬰兒本色	中國	3	8671623	2010年9月15日
Babybain 巴恩	中國	43	8671638	2010年9月15日
Babybain 巴恩	中國	41	8671658	2010年9月15日
Babybain 巴恩	中國	35	8671689	2010年9月15日
Babybain 巴恩	中國	28	8671708	2010年9月15日
Babybain 巴恩	中國	25	8671726	2010年9月15日
Babybain 巴恩	中國	21	8671752	2010年9月15日
Babybain 巴恩	中國	20	8674857	2010年9月16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8	8674889	2010年9月16日
	中國	16	8674908	2010年9月16日
	中國	12	8674947	2010年9月16日
	中國	10	8674960	2010年9月16日
	中國	5	8674972	2010年9月16日
	中國	3	8675002	2010年9月16日
	中國	21	9003768	2010年12月29日
	中國	21	9003774	2010年12月29日
	中國	21	9003783	2010年12月29日
	中國	3	9003799	2010年12月29日
	中國	3	9003806	2010年12月29日
	中國	21	9160959	2011年3月1日
	中國	21	9160970	2011年3月1日
	中國	3	9160991	2011年3月1日
	中國	3	9161004	2011年3月1日
	中國	3	9161016	2011年3月1日
	中國	3	9161032	2011年3月1日
LUXIENCE	中國	3	9161053	2011年3月1日
	中國	5	4848056	2005年8月22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專利：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630061901.8	2006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29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630061899.4	2006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29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630061897.5	2006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29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630061898.X	2006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29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630061900.3	2006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29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213297.5	200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213298.X	200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212800.5	200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213296.0	200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213293.7	200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112292.3	200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213294.1	200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213299.4	200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213295.6	200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112293.8	200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0830212801.X	200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1509.3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1504.0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1505.5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1503.6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3928.0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1508.9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1506.X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1514.4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3920.4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3922.3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3908.3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3889.4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3898.3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3897.9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1510.6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1513.X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1511.0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3910.0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3902.6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251549.0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523907.9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8700.5	201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8702.4	201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8704.3	201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8706.2	201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8708.1	201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8709.6	201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8710.9	201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	中國	200810072277.X	2008年12月1日
專利	中國	2010113000244980	2010年11月2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域名的使用權：

註冊人	域名	有效期
青蛙王子(中國)	兒童護膚專家.com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青蛙王子(中國)	雙飛劍.com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青蛙王子(中國)	青蛙王子.net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青蛙王子(中國)	福建雙飛集團.com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青蛙王子(中國)	福建雙飛日化.net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青蛙王子(中國)	福建雙飛日化.com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青蛙王子(中國)	qw wz.com	2004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13日
青蛙王子(中國)	青蛙王子.公司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2日
青蛙王子(中國)	青蛙王子.網絡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2日
青蛙王子(中國)	福建雙飛日化.網絡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2日
青蛙王子(中國)	福建雙飛日化.中國 福建雙飛日化.cn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2日

註冊人	域名	有效期
青蛙王子(中國)	福建雙飛日化.公司	200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青蛙王子(中國)	luxience.cn	2011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4日
青蛙王子(中國)	luxience.com.cn	2011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4日
青蛙王子(中國)	luxience.net	2011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4日
青蛙王子(中國)	photys.com.cn	2011年1月29日至2012年1月29日
青蛙王子(中國)	Luxsense.com.cn	2011年1月29日至2012年1月29日
青蛙王子(中國)	Einb.com.cn	2011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
青蛙王子(中國)	Ein-b.com	2010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8日
青蛙王子(中國)	Body-earth.com	2010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6日
青蛙王子(中國)	Body-earth.com.cn	2010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6日
青蛙王子(中國)	Qwwzbaby.com	2010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2日
青蛙王子(中國)	Shuangfeigroup.com	2010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2日
青蛙王子(中國)	princefrog.com.cn	2011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3日
青蛙王子(中國)	luxsense.net	2011年1月29日至2012年1月29日
青蛙王子(中國)	frogrprince.com.cn	2011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3日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青蛙王子(中國)

(i) 本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ii) 業務經營期：	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
(iii) 投資總額：	25,000,000美元
(iv)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 業務範圍：	生產護髮產品、護膚產品、香水、美容／修護化妝品(衛生許可將於2013年12月8日屆滿)；製造牙刷；批發牙膏、洗衣皂粉、洗衣劑、空氣清新劑、固態空氣清新劑、遊戲牌、衛生用品(濕巾)、廁紙、尿布、尿布墊、電熱驅蚊器、電熱液態驅蚊劑、驅蚊器、檀香、蠟香、蟑螂夾、殺蟲氣霧劑、蒸氣殺蟲劑、洗手液、牙刷、肥皂及化妝品

D. 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各董事有權享有下述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派付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彼等的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增幅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u>姓名</u>	<u>年度金額</u>
李振輝.....	人民幣1,200,000元
謝金玲.....	人民幣500,000元
葛曉華.....	人民幣600,000元
黃新文.....	人民幣600,000元
洪芳.....	人民幣900,000元
楊鋒.....	192,000港元
陳少軍.....	人民幣159,840元
任煜男.....	192,000港元
黃偉明.....	19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本集團並無與董事訂立超過三年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2. 營業紀錄期間的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酌情花紅)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3,000元、人民幣502,000元及人民幣661,000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金，亦無已付或應付現任或前任董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管理職位的補償。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222,000元。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08,386,000	30.84
謝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96,292,000	29.63

附註：

- (1) 鑑於青蛙王子國際乃由李先生間接控制，故李先生視為擁有青蛙王子國際所持股份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304,5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6%)的權益。

- (2) 鑑於金麟投資乃由謝先生直接控制，故謝先生視為擁有金麟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292,6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0%）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08,386,000	30.84%
振飛投資 ⁽²⁾	受控法團權益	308,386,000	30.84%
青蛙王子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	308,386,000	30.84%
謝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96,292,000	29.63%
金麟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296,292,000	29.63%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70,609,000	7.06%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0,609,000	7.06%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⁶⁾	註冊擁有人	70,609,000	7.06%

附註：

- (1) 鑑於青蛙王子國際乃由李先生間接控制，故李先生視為擁有青蛙王子國際所持股份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304,5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6%）的權益。
- (2) 鑑於青蛙王子國際乃由振飛投資直接控制，故振飛投資視為擁有青蛙王子國際股份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304,5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6%）的權益。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304,5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6%）的權益。
- (4) 鑑於金麟投資由謝先生直接控制，故謝先生視為擁有金麟投資股份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

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292,6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0%）的權益。

- (5)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292,6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0%）的權益。
- (6)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視為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持70,609,000股股份的全部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將仍然持有合共70,6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於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由董事會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見下段）日後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其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當日（「批准日期」）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

3.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

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10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徵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徵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

5.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合資格人士因悉數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的購股權)以及載有相關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時，以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的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謹此聲明，除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

則有關提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股東批准。

8. 要約期及獲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任何授出的購股權。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有關授出代價的1.0港元支票後，即視為合資格人士已獲授並接納購股權。上述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並須清楚列於一式兩份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截至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的提議授出的購股權視為已不可撤銷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或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事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刊登

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公佈業績當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列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截至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如僅部分行使,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附有相關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支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ii)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承授人可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或其餘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行使,則其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重大過失遭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不再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重大過失遭解僱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未行使的購股權於送達終止通知當日(倘為辭職)或僱主通知終止僱用承授人當日(倘為重大過失遭解僱)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上述發出通知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 (f) 倘承授人:
 - (i)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然留任為非執行董事,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或其餘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行使,則其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或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 因退休而不再為董事,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或其餘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行使,則其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或
 - (2) 因退休以外的原因不再為董事,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不再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倘於(i)的情況下)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倘於(ii)的情況下)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上述獲通知當日或未能、不符合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件及條款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h) 倘承授人(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導致週轉不靈；或
- (v)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停止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視為無力償還上述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為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 (i) 按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界定，不能或並無合理

預期可償還債項，或因其他理由導致週轉不靈；或

- (ii) 大致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視為不能或並無合理預期可如上文所述償還債項當日或破產呈請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當日或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或被定罪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 (j)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如屬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如屬協議安排)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或日期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k)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同時，亦向當時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其後可於下列較早者屆滿前悉數或部分行使所持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限由購股權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提早終止除外)；
 - (ii)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 (1)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隨時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全部或任何所持購股權，同時隨附相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票，而本公司其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將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2.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當日(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並不附有可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10年期限到期前仍然有效，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

14.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行使購股權」(e)段所述的期間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地預期無法償付債務時；
- (e) 出現本節「行使購股權」(h)段或上文(d)段所述可讓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其他人士、開展訴訟或取得任何類型令狀的情況；
- (f) 承授人(作為法團)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遭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以恰當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5. 調整

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化，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指示調整下列各項：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時，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

- (a) 調整後，承授人因全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等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的水平；
- (b) 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釋義的補充指引規定(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進行；及
- (d) 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書面通知承授人，列明購股權由該通知指明日期（「註銷日」）起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企圖違反或允許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

就註銷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可酌情在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7. 終止

本公司或會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當按上述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效力及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會繼續有效且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

18. 轉讓

除獲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合法或實際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或會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可終止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除非於股東大會事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該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i)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對該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及(iii)有關上述終止條款的任何修訂。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當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C.1段所述的(42)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已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須支付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契據不涵蓋任何相關索償，而彌償保證人亦毋須根據該契據就任何相關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已就有關負債或索償作出撥備；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某項行動或作出遺漏，該等責任本不應於2010年12月31日後施加於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發生時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中作出者；
- (c) 倘在賬目中就有關負債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彌償人就負債應付的責任(如有)須扣減最多相當於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或
- (d) 由於任何稅務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於彌償契約日期後生效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追溯修訂所產生負債或相關法例、規則或法規或詮釋或慣例

於彌償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導致或引致索償，或有關負債徵收比率於彌償契約日期後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上調而引致索償或令索償額增加。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概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相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9.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包銷商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Euromonitor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Euromonitor 及 Frost & Sullivan 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售股股東之詳情

名稱	類型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青蛙王子國際 ⁽¹⁾	公司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5,500,000
金麟投資 ⁽²⁾	公司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4,500,000

附註：

- (1) 青蛙王子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青蛙王子國際由振飛投資直接全資擁有，振飛投資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振飛投資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青蛙王子國際出售的股份分別為25,500,000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29,325,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2) 金麟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金麟投資由本公司董事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金麟投資出售的股份分別為24,500,000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28,175,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L章)(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